

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的支持。四是按财政、社保、企业共同负担的原则，对特困企业离休人员养老金给予补助。五是对特困企业贷款发工资财政予以贴息。六是根据省情，建立起青海省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八) 扶持贫困地区脱贫致富。青海省地处青藏高原，由于社会、历史、自然等原因，贫困现象十分严重。据 1993 年统计，全省贫困人口达 119 万人，占农牧民总人口的 37%。为了搞好扶贫工作，加快脱贫步伐，青海财政加大了扶贫工作力度。一是本着“扶贫先扶智、治贫先治愚”的方针，始终把转变思想观念，提高农牧民文化素质放在扶贫工作的首位。

在国家支持下，1997 年投入 2 281 万元，顺利启动和实施了“国家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二是加大扶贫投入，改善了贫困地区的基本生产和生活条件。据统计，“八五”期间累计投入以工代赈、支援不发达地区发展等资金 8.02 亿元，建设了灌溉渠道，扩大了灌溉面积，平整了梯田，建设了畜牧业围栏草场，新建了公路和人畜饮水工程，架设了输电线路，修建了乡村卫生院，实施了残疾人三项康复工程等。到 1998 年末，全省贫困人口已由 1993 年的 119 万人下降到 33 万人，国定贫困县大通县已提前一年实现了脱贫。

(本文作者系青海省财政厅厅长)

改革发展中的新疆财政

陈 泽 瑜



改革开放 20 年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取得了巨大成就，1998 年完成国内生产总值 1 115 亿元，较 1978 年的 78.26 亿元增长 13.2 倍，其中农业生产连年丰收，总产值达 491.1 亿元（现值），较 1978 年的 33 亿元增长 13.9 倍；工业生产逐步形成

省市区在人才、技术、资金、物资等方面也给予新疆很大帮助，仅“八五”期间新疆共实施 78 项重点建设项目，完成投资 330 亿元，其中中央投资占投资总额的 80% 以上，有力地支持了新疆经济和各项事业的发展。

一、深化财政体制改革

1978 年以来，新疆财政经历了“划分收支、分级包干”、“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及 1992 年的“分税制”试点。1994 年 1 月 1 日，根据国务院《关于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始实施了分税制财政体制，除属中央收入以外的主要税种收入全部留给了县级财政，以缓解县级财政困难的问题。为逐步解决自治区内财力分布不均问题，自治区财政本着首先解决基层财政困难的原则，经过充分酝酿和实地考察，从 1996 年起增加和提高了两个上解市的上解基数和递增比例，并从自治区本级挤出 8 亿元财力，增加了对 60 多个困难县（市）和 13 个地州本级的定额补助，有效地缓解了基层财政困难，基本保证了县（市）和地（州）财政的正常运转。改革伊始，自治区财政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企业财务管理等方面实施了一系列以扩大企业自主权、增强企业竞争力的改革措施。1992 年以后，为帮助企业加快改组、改制、改造步伐，新疆各级财政部门按照“抓大放小”的原则，积极参与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努力推进企业股份制改造，积极组建企业集团，狠抓企业减员、减债、增效、扭亏增盈、特困企业帮困解困等工作，不断提高企业经济效益。

门类相对齐全的工业化体系，1998 年工业总产值达到 758.01 亿元（现值），较 1978 年的 32.82 亿元增长 22.1 倍。教育、科技、文化、体育等各项事业蓬勃发展。

20 年来，新疆财政工作始终坚持“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原则，不断加快财税体制改革，进一步健全财政职能，强化财政管理，狠抓增收节支，努力保证新疆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发展所需资金。1998 年新疆财政收入（全口径）完成 113.11 亿元，较 1978 年增长 14.6 倍，年平均增长 15.6%。1998 年新疆财政支出完成 147.38 亿元，较 1978 年增长 7.5 倍，年平均增长 11.9%。财政自给率已由 1978 年的 41.9% 提高到 1998 年的 60% 以上。新疆财政工作的发展始终得到中央财政的大力支持，从 1955 年自治区成立至 1998 年中央财政对新疆的定额补助和专项补助累计达 594.16 亿元。同时中央各部门和各兄弟

同时,新疆各级财政部门还狠抓粮食财务挂账、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等工作,不断深化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积极参与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和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公费医疗改革等工作。

二、努力促进自治区经济建设健康发展

支持经济发展是财政工作的重要任务。为确保自治区经济的健康稳步发展,20年来,新疆各级财政部门围绕自治区各时期经济发展战略和发展重点积极开展财源建设,千方百计筹措资金,不断加大对经济建设的投入力度,着重对农田水利、农业开发、扶贫工作,技术改造,交通设施、石油产品深加工等方面给予了重点支持。1978年至1998年新疆财政用于农业方面支出达117.52亿元(包括支农支出、农林水事业费、农业综合开发支出、扶贫开发等),重点扶持了新疆农业产业化建设、乡镇企业、农村防病改水、农业综合开发、农业科技推广、扶贫开发、棉花、粮食、畜牧等基地建设。1995至1997棉花年度累计共筹集“以棉补粮”基金32.06亿元,用于支持新疆粮食生产、水利设施及化肥价差补贴等。1978年至1998年共安排工业生产发展资金26.31亿元,着重支持了企业技术改造、新疆名牌战略的实施、重大产业结构的调整、科研技术的开发和推广以及重大项目前期费用的投入等。为支持自治区国有粮食企业的发展,仅1987年至1998年,中央及自治区财政用于粮食企业政策性补贴资金达72.18亿元,用于平抑物价政策性补助2.82亿元,用于粮食建设、商业仓储设施维护,商业企业技术改造、网点建设等达

3.56亿元。改革开放以来,新疆还引进世界银行贷款8.13亿美元,有力地支持了新疆工业、农业、交通、卫生等事业的稳步发展。同时,新疆财政累计投放财政周转金50亿元以上,支持了一批“短、平、快”的财源建设项目,实现了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三、推进文教卫生事业的发展

作为多民族边远地区的新疆财政、20年来特别重视支持文教卫生事业的发展,以提高各民族文化素质,加强民族团结,实现各民族的共同繁荣和进步。1978年至1998年,新疆用于文教科学卫生事业开支为308.75亿元,其中用于教育事业费支出达179.5亿元,目前全疆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达到97%,普通中学在校学生人数达80余万人,新疆普通高等院校在校学生近5万人,成人高等教育事业也发展迅速。为不断提高新疆各族群众健康水平,新疆财政从1978年至1998年累计用于卫生事业支出达107亿元,现已基本形成遍及城乡的医疗卫生网点,解决了以往乡村缺医少药的问题。为扩大广播电视覆盖面,20年间累计投入资金11.3亿元。目前新疆有广播电台54座,电视台26座,有线电视台54座,1千瓦以上电视发射台和转播台52座,广播人口覆盖率78.58%,电视人口覆盖率80.85%,新疆人民广播电台和电视台通过卫星用维、汉、哈、蒙、柯5种语言向全国及周边20多个国家和地区传送节目。

(本文作者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厅长)